

证券代码：870003

证券简称：香海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| 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| | |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| | |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关联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| 75,000,000.00 | 75,000,000.00 | |
| 合计 | - | 75,000,000.000 | 75,000,000.00 | - |

(二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勋弟及其配偶李娥珍，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陈勇及其配偶潘舒丹计划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（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、资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）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5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勋弟、陈勇、李新祥、陈舒芳回避表决。

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于出席该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贷款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无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，该借款系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所需，上述关联交易均有其必要性。

关联担保均为公司增加流动资金，且是无偿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